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862号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光华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光华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光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光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光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光华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彩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树梅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76元，共计募集资金88,832.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7,475.3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81,356.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031.63（不含税）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7,325.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6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7,325.0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6,700.75



	利息收入净额	B2	319.6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430.3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61.9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4,454.3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1,131.0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81.5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C3	4,454.3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221.2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221.28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分别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201000321555846	22,212,848.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0066696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19350201040016677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573900473210616		已注销
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1802572919		已注销
合 计		22,212,848.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271.1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77.70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347 号)。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公司 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取得的收益为 98.86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4.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年产 12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4,354.3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



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4,454.31 万元划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开立的“年产 12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系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旨在长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直接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从中国农业银行受让一份大额可转让存单，受让金额 4,382.20 万元，由于具体负责实施和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操作部门对授权实施期限的理解存在偏差，在决议有效期届满前未将前述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 4,382.20 万元大额可转让存单赎回，除该授权期限内购买的既有产品之外，公司不存在决议有效期届满后另行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空档期内既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予以追认。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325.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0.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131.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2 万吨粉末涂 料用聚酯树脂建设 项目	否	38,240.99	38,240.99	2,542.17	34,112.69	89.20	2023 年度	3,576.51	[注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84.09	7,084.09	1,888.14	5,017.41	70.83	2025 年度	[注 2]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000.00	32,000.00		32,000.96	100.00				
合 计	—	77,325.08	77,325.08	4,430.31	71,131.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前期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的建设标准较高，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设备购买、安装调试等协同工作周期较长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计划时间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一）4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 1]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聚酯树脂的销售单价下降，销售毛利率低于预期，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2]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